附錄:深度訪談紀錄

時間:2007/10/6

受訪者代號 A(摘要)

一、 請問您覺得我國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制度實施成效如何?

答: 效果令人不滿意,主要理由例如對於公務人員違反《公務員服務法》第十七條者(條文內容為公務員執行職務時,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,應行迴避。),並未設有罰則。由於監察院在處理相關違失案件時,如果不構成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》(簡稱迴避法),將會依據《公務員服務法》追究責任,但因該法未設有罰則,致難以發揮成效。

二、 請問您認為我國現行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制度之設計如何?

答:由於迴避法係整合多種草案版本,在制度設計上未予通盤考量, 主要不足之處在於執行方面,例如現行處理公務人員利益迴避 案件的裁罰機關,依迴避法第十九條,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人 員,由監察院裁罰,而前述以外之人員及關係人則由法務部為 之,此種設計造成雖屬同一案件卻可能分屬不同機關處理及裁 罰的情形,換句話說,雖然是同一案件,但是卻可能因處理機 關不同,而有不同的調查結果,以致認定有所差異。

三、 請問您執行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制度相關業務之情形如何?

答: 目前處理公務人員利益迴避案件的機關,主要是監察院及法務部,由於法務部可以透過政風機構對於相關涉案人進行約談,同時可以經由檢察官行文,此對於公務人員或關係人來說,較具有強制力,但監察院卻缺乏此類工具,造成在調查相關案件時產生困難。

四、 就我國現行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制度之法律規範而言,請問您的 看法為何?

答: 有部分法律值得檢討,乃因我國有關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制度之 法律係出現在不同法律條文中,很容易出現當法律競合時,究 竟如何適用的問題。最常出現的,例如違反《公務人員任用法》 的情形,也有可能同時違反迴避法,但因上面兩種法規的規範 目的不同,到底應該適用哪種法規,就會產生疑義。

五、 我國未來若欲建構良善有效的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制度,請問您 認為宜加強哪些方面(例如法律方面、執行層面、專責機構之 功能等)?

首先在法律方面,有關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制度,主要是規範人 事任用及交易行為,在人事任用方面,主管機關還包括人事機 關,如銓敘部、人事行政局,所以監察院在釐清疑義時,會邀 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;在交易行為方面,我記得第一件裁罰案 件,就是內政部某政務次長關係人參加消防署標案,並被裁罰 五千多萬高額罰鍰的案子,但是被裁罰的公司因為解散而實際 上沒有發揮裁罰效果,所以相關規定及配套措施應予檢討。因 此,我認為未來應通盤檢討相關法令並予以整合,同時也應邀 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,使法律更為問延。在執行層面,由於裁 罰係依據違反行為來認定,但在實務上,容易發生行為數認定 的問題,例如首長在同一年數次僱用其親戚任職,究竟算是一 行為?還是數行為?此疑義不僅造成裁罰金額計算困難,也關 係到該公務人員的權益,因此是未來應予釐清的地方。在專責 機構之功能方面,實務上曾發生關係人以通謀虛偽意思表示離 婚,藉以規避迴避法,後來透過政風機構實地跟監及訪談,才 釐清真相,但監察院因無此工具,造成實務調查困難,這是未 來需要檢討改善的地方。

六、請問您對於我國成立廉政專責機構(專責處理公務人員利益迴避事件)之見解為何?

答: 我國有必要成立廉政專責機構,而且組織位階如果不夠高,將 難以發揮其功能,民眾也會質疑其成效。但何謂獨立機構?則 是法律上尚待須釐清的地方。

七、 我國未來如果規劃成立廉政專責機構,請問您認為應由何部門 所轄較能發揮功能並兼顧我國現行體制?

答:為使廉政專責機構組織位階夠高,使其功能較為完整,同時避免受到其他部會牽制或干預,而民眾也較不會質疑其公正性。因此,我認為如監察院內部所規劃的,成立監察院廉政署,其下則依據不同的陽光法案,再分成公民參政處(負責遊說法、政治獻金法)及廉政處(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、迴避法),但此部分攸關監察院的組織及權限,因涉及修憲問題,所以未來仍有很大的變數。

受訪者代號 B(摘要)

一、請問您覺得我國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制度實施成效如何?

時間:2007/10/6

- 答:成效可以分成兩方面來看,在迴避任用部分,《公務人員任用法》 第二十六條實施的成效不錯,例如上次有聽說法務部施部長在 下鄉時,就有聽聞鄉鎮首長任用私人的情形已經大幅減少;在 交易迴避部分,則因為現行法律條文不甚問延,所以成效不是 很好。
- 二、請問您認為我國現行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制度之設計如何?
- 答: 感覺不甚問延。我記得迴避法在立法之初,行政院、法務部並不贊成,因為規範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制度的法規已經散見於不同法令中,就因各法規範的目的不同,如果勉強整合成一套法規似乎不是很妥當。就迴避法來說,我覺得在設計上不足的地方,主要是關係人部分,依據該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關係容易。 遊園僅限於營利事業,並未包括財團法人,這種規定很多關首長交互僱用對方親戚,這種行為在現行條文中找不到處關情長交互僱用對方親戚,這種行為在現行條文中找不到處關於據,但實際上卻是有違公務人員利益迴避的精神。此外機關有交易行為,否則罰以交易金額一至三倍,換句話說,假設中油員工到中油加油站加油,算不算違法呢?由於這種規定太過嚴格不合理,所以應該重新檢討。
- 三、 請問您執行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制度相關業務之情形如何?
- 答: 有發現窒礙難行之處。監察院最近發現有公務人員以通謀虛偽 意思表示來規避法律的適用,例如用假離婚的方式,逃避相關 法律的限制,由於監察院人力不足,在調查工作上產生很大的 困擾。
- 四、 就我國現行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制度之法律規範而言,請問您的 看法為何?
- 答:有值得檢討之處。由於不同法律對於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制度有所規範,就很容易出現法律競合的問題,最容易發生疑義的,就是迴避法第一條第二項「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,適用本法規定。」,條文中所謂「嚴格規定」,究竟是指構成要件嚴格?法律效果嚴格?還是兩者兼具?因為在條文或相關函釋中都沒有釐清,所以會產生到底應該適用哪種法規的問題。
- 五、我國未來若欲建構良善有效的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制度,請問您認 為宜加強哪些方面(例如法律方面、執行層面、專責機構之功能

等)?其建議為何?

- 答:我認為由於規範目的不同,所以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制度的規定散見於不同法規是合理的,但是必須考慮如何兼容並蓄,意思就是說未來應該檢討釐清相關法規競合的問題,使得迴避法與其他法規,都可以同時兼顧並且適用。在執行方面,監察院因人力不足,曾與法務部討論,未來是否統一由法務部來負責裁罰業務,但及者應立法委員可能不同意,因為高階官員還是由監察院這種院級位階來裁罰較為適宜,所以現在較為可行的方法,還是維持現稅,就是說公務人員向誰申報財產,就由誰負責裁罰,但是為現稅,就是說公務人員向誰申報財產,就由罪負責裁罰,但是為明稅,就是說公務人員應由同一機關裁罰(現行法律規定關係人一律法務部裁罰)。還有就是現行處罰方式效果不彰,如果公務人員違反務人員應由同一機關裁罰(現行法律規定關係人一律法務部裁罰)。還有就是現行處罰方式效果不彰,如果公務人員違反務人員應由同一機關裁罰(現行法律規定關係人一律法務。」。還有就是現行處罰方式效果不彰,如果公務人員違,因為一旦不法金額高達上千萬上億,對於違反者恐怕不會產生過,因為一旦不法金額高達上千萬上億,對於違反者恐怕不會產生過,因為一旦不法金額高達上千萬上億,對於違反者恐怕不會產生過,相信會更有效果。
- 六、請問您對於我國成立廉政專責機構(專責處理公務人員利益迴避 事件)之見解為何?
- 答:我贊成成立廉政專責機構,因為這樣才可以專責推動廉政工作。
- 七、我國未來如果規劃成立廉政專責機構,請問您認為應由何部門所 轄較能發揮功能並兼顧我國現行體制?
- 答:我國廉政專責機構如果隸屬於行政院,恐怕會受到行政干預,而 民眾也會質疑其成效。由於目前我國四種陽光法案均屬於監察院 掌管,所以未來成立廉政專責機構應該隸屬於監察院較為適當, 但最大的問題是,如何在憲法及相關法律上有所依據,而這又涉 及修憲。

時間:2007/10/6

受訪者代號 C(摘要)

- 一、 請問您覺得我國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制度實施成效如何?
- 答:我國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制度實施效果不彰,尤其在案件處理數量上,不符合社會大眾期待。監察院至今處理完成的案子僅有三件,其他案子則還在調查或訴訟中,而相關數據也可能是受到監察委員尚未任命的影響。
- 二、 請問您認為我國現行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制度之設計如何?

- 答: 我國現行相關制度的設計不是很完整,尤其是相關法律不甚周延,而對於相關疑義如果僅透過相關機關函釋,不僅不夠細緻, 法院對於行政解釋恐怕也不一定接受,造成執法困難。在制度 上,我認為另外一個不足的地方,就是忽略行政責任的追究, 換句話說,公務人員如果違反利益迴避義務,不會只有罰鍰的 責任,可能還有懲戒、懲處等行政責任,但在制度上似乎有所 不足。
- 三、 請問您執行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制度相關業務之情形如何?
- 答: 監察院由於人力不足,加上監察委員至今尚未任命,造成部分 業務難以執行。
- 四、 就我國現行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制度之法律規範而言,請問您的 看法為何?
- 答: 我國現行相關法律應該檢討的地方,主要有幾項:一、迴避法 第一條第二項「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,適用本法規 定。」,所謂「嚴格規定」,究竟是指處罰較為嚴格?還是限制 較為嚴格?或者兩者兼具?而又應該由誰來認定?這容易產生 適用法規的疑義。二、迴避法在親等部分是限制二親等血姻親 應該要迴避,但中國人是相當重視親屬關係的,例如中國大陸 現在是規定三親等血姻親要迴避,所以在親等限制上應予放 寬。三、迴避法適用對象雖然已經修法放寬,但是對於職等較 低的公務人員恐怕就不適用,但這種公務人員也可能會有違反 利益迴避的情形。此外,該法又僅適用現職公務人員,對於退 休或離職者缺乏限制。所以我建議,可以將旋轉門條款放在該 法中,但現行《公務員服務法》是採刑責,為符合除罪化趨勢, 以後應一律改為行政罰。四、迴避法第十一條規定除民意代表 以外的公務人員,在自行迴避前之行為一律無效,這種規定是 否合理值得商榷。五、罰鍰之計算應符合比例原則,假如對於 獲利輕者罰以一百萬元顯得過重,而對於獲利大者罰以五百萬 則又太輕。
- 五、我國未來若欲建構良善有效的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制度,請問您認為宜加強哪些方面(例如法律方面、執行層面、專責機構之功能等)?其建議為何?
- 答: 首先在法律方面,未來可以努力的方向,應邀集各主管機關, 參酌現行函釋及各國法規制度,檢討現行法律並予以補強。此 外,可以針對所有公務人員制定一套普通法,並結合現行對於

特定公務人員迴避規定的法律。在執行層面,有鑑於執行人力不足,以致成效不彰,未來應增加人力及設備。在專責機構方面,目前裁罰公務人員利益迴避案件的機關分別是監察院、政務。但兩個機關指罰。在專責機構的功能部分,宜參照新加坡、由一個機關裁罰。在專責機構的功能部分,宜參照新加坡、查者及民眾支持,例如可以在專責機構內設置檢察官,以獲得立強者及民眾支持,經歷時兼顧到人權。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制度是陽光法案的一環,我國未來應持續推動相關法案並且適時修改。國家廉政是否完善,除相關法令以外,直對政政率、舉報制度、財產申報都是很重要的。此外,與世界各國廉政機構交流合作,也是我國應該努力的方向。

- 六、請問您對於我國成立廉政專責機構(專責處理公務人員利益迴避 事件)之見解為何?
- 答:由於新加坡、香港等廉政專責機構相當成功,所以我贊成應成立 廉政專責機構。
- 七、我國未來如果規劃成立廉政專責機構,請問您認為應由何部門所 轄較能發揮功能並兼顧我國現行體制?
- 答:我國如果要成立廉政專責機構,我認為現在較為可行的方式,是 直接隸屬於總統府或行政院,而這也是行政機關較能接受的,如 果隸屬於法務部,則因組織層級不高,容易受到行政干預。但就 長遠的理想來看,隸屬於監察院能結合審計權、監察權,較能發 揮其功能。

時間:2007/10/6

受訪者代號 D(摘要)

- 一、 請問您覺得我國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制度實施成效如何?
- 答:我認為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制度實施至今,除民意代表以外,已經 發揮相當的效果,但民意代表卻是最應該也是最難被約束的。記 得當初朝野協商迴避法草案的時候,其目的之一就是要民意代表 專職,不要從事或兼任其他職務,《公務員服務法》對公務員兼 職已有所限制,但是在民意代表這一塊是很難的,所以效果還沒 發揮。
- 二、 請問您認為我國現行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制度之設計如何?

答: 迴避法立法之初,行政院、法務部並不表贊同,因為規範公務 人員利益衝突的法規已經遍佈在三、四百種法令中,如何將這 麼多法令集中在一部法律是高難度的,後來則因為政策緣故只 好訂頒。我國現行法規很多並未配合時宜予以修改,例如《公 務員服務法》第十七條(條文內容是公務員執行職務時,遇有 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,應行迴避。),該條文早在民國 十七年就已訂定,但當時對於「家族」未有明確定義,所以考 試院後來研擬的《公務人員基準法》草案、還有《公務員服務 法》修正案,就將親等限制在三親等血姻親,但是到現在還沒 三讀通過。此外,迴避法規定應迴避者包括關係人,條文僅限 於二親等血姻親,範圍較窄,容易產生刻意規避適用的情形, 而不像其他法令規定三親等或四親等。該法還限制所謂營利事 業要受到限制,但在實務上曾發現不是營利事業,而是以公益 型態,如公益社團、財團來投標案的,雖然不受該法限制,但 如果首長擔任社團或協會理事長、理事或監事等重要職務,來 標自己機關的研究案,難道外界不會質疑嗎?其他不足的地 方,例如旋轉門條款,其規定也不甚問延,所以未來應重新檢 討現行法令。

三、 請問您執行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制度相關業務之情形如何?

答: 在執行上,外界有種誤解的想法,以為處理公務人員利益迴避相關業務只是政風單位的事,但實際上政風單位只是幕僚,真正要承擔成敗責任的是首長,而首長又是受到利益迴避限制的對象,這在執行上就很容易產生衝突。

四、 就我國現行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制度之法律規範而言,請問您的 看法為何?

答:就像我前面所說的,我國現行相關的行政法規、命令多達三、四百種,要檢討的地方很難詳細說明。舉例來說,除《公務員服務法》所規定家族的定義應該要釐清外,《公務人員任用法》也有值得討論的地方,從過去很多的函釋,還有法院判決可以看出問題。有一點值得注意,依據迴避法規定,迴避義務人自行迴避後由職務代理人執行,但依據《公務人員任用法》,首長對於三親等血姻親是不得任用的,換句話說,首長是不得以他人代理的方式來任用自己的親戚,所以說,迴避法的規範有所不足,值得檢討。

五、 我國未來若欲建構良善有效的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制度,請問您

認為宜加強哪些方面(例如法律方面、執行層面、專責機構之功能等)?其建議為何?

- 答:要整合這麼多的法令是很難的,最應該要釐清的是,當發生利 益衝突法令競合的時候何者優先?例如迴避法與《政府採購法》 發生競合的情況時,依據前法規定「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 者外,適用本法規定。」,所謂「嚴格規定」,究竟是指法律構 成要件?還是法律效果?又如何解釋?這應該要釐清。在專責 機構方面,現在就是政風單位和監察院在負責,還好政風單位 是一條鞭,使制度稍微能發揮功能,但未來如果有真正專責的 機構來主其事,應該會更好。
- 六、請問您對於我國成立廉政專責機構(專責處理公務人員利益迴避事件)之見解為何?
- 答: 依據個人觀點,全世界約有三十幾個國家設有廉政專責機構, 所以我國也應考慮成立,但如何設立則沒有定見。
- 七、 我國未來如果規劃成立廉政專責機構,請問您認為應由何部門 所轄較能發揮功能並兼顧我國現行體制?
- 答: 我國如果要成立廉政專責機構,組織層級越高,確有宣示效果, 但因國情不同,必須要兼顧國內體制。所以法務部規劃在法務 部之下設立廉政專責機構。

時間:2007/10/13

受訪者代號 E(摘要)

- 一、 請問您覺得我國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制度實施成效如何?
- 答: 我想要令人滿意是不可能的,雖然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制度在我國相關法令已經有所規範,但是最重要的,民意代表卻沒有受到應有的拘束,因為儘管很多法有規定,可是很多重要的規定卻排除民意代表的適用。
- 二、 請問您認為我國現行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制度之設計如何?
- 答: 我們可以從相關法條來看,例如迴避法在第三條關係人部分有 提到營利事業,但現在發現很多用法人的名義,藉以規避該法 適用的情形。迴避法第九條所謂交易行為的限制,條文是採列 舉方式,也就是說買賣、租賃、承攬是在限制範圍內,但是交 易行為種類繁多,例如最近碰到 BOT,雖然是民事契約的一種, 但究竟屬於哪一種交易型態,沒有釐清就很難處理,所以我覺

得相關條文應該要有彈性及解釋空間。還有機關首長如果跟自家單位買東西,如果依據迴避法,是違法的事,這種設計明顯不合情理。此外,迴避法立法的目的既然是職務迴避,那民意代表執行職務指的是什麼?這也很有疑義。在罰鍰部分,裁罰金額從一百萬元起算太高,記得草案當初是訂在十萬元,但是立法委員加個零,就變成一百萬元,雖然現在有《行政罰法》可以調節,但是裁罰金額還是太高。

三、 請問您執行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制度相關業務之情形如何?

答: 要調查公務人員利益迴避案件實際是很困難的,其中影響較大的是調卷權,如果要調閱機關內的資料還好,有些涉及其他機關的,例如勞保資料、健保資料、財稅資料或金融資料等等, 常常調不到,造成案件取得證據及認定上發生困難。

四、 就我國現行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制度之法律規範而言,請問您的 看法為何?

答: 我認為現在最應該檢討的是法規競合的問題,例如《政府採購法》跟迴避法都有利益迴避的規定,但是發生競合的時候該如何?雖然迴避法在第一條第二項,將該法界定為普通法,在條文中明定「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,適用本法之規定。」就從我舉的兩個法來看,迴避法的處罰較重,應該要適用沒錯,但是《政府採購法》限制的是三親等,而迴避法限制的是二親等,從親等限制來看,好像又是《政府採購法》較嚴格,所以要認定是很困難的。

五、 我國未來若欲建構良善有效的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制度,請問您 認為宜加強哪些方面(例如法律方面、執行層面、專責機構之 功能等)?

答: 我覺得最重要的是,迴避法的適用對象要跟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》脫勾,否則會被申報法拖著跑,由於申報法修法的緣故,增加了很多申報義務人,例如公營事業機構總、分支機構的首長、副首長要申報財產,公營事業總機構的正副首長要申報是合理的,但是分支機構多達一千二百多個,首長層級最低的甚至只有七職等,要這些基層的主管申報財產已經不是很合理,而同時又因為要申報財產就適用迴避法,這種規定應該要重新檢討。我認為,政務官、民意代表的確應該是迴避法的適用對象,而事務官,特別是部分職等不高者,業務並未涉及到政策,要適用迴避法,是否合理,應該考量其意義,否則對象太氾濫,

恐怕會失去其立法目的。所以在法律方面,可以考慮制定適用所有公務人員的倫理專法,而在責任追究部分,不僅要課予行政責任,甚至還可以追究刑事責任。在專責機構的功能方面,應該加強宣導功能,其宣導對象不僅要對內部員工,也要走入社會各階層,例如企業反貪、學校等。

六、請問您對於我國成立廉政專責機構(專責處理公務人員利益迴避事件)之見解為何?

答: 我國可以考慮成立廉政專責機構。

七、 我國未來如果規劃成立廉政專責機構,請問您認為應由何部門 所轄較能發揮功能並兼顧我國現行體制?

答:如果變動不大的話,我國廉政專責機構可以設在監察院底下。

rersity Lib

時間:2007/10/13

受訪者代號 F(摘要)

一、 請問您覺得我國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制度實施成效如何?

答: 最近這幾年,違反公務人員利益迴避被裁罰的案件不多,個人 分析幾個原因:第一、由於迴避法與《貪污治罪條例》的規定 相近,前者屬於行政罰,後者是刑事罰,如果涉及非法的,會 移送地檢署偵辦。第二、若從最近裁罰的案例來看,案件類型 多屬固定,大多是人員僱用或交易買賣等陋習,而被裁罰的也 不是大奸大惡之徒,並沒有指標性案件。所以我對於公務人員 利益迴避制度的成效,有種「只打蒼蠅、不打老虎」的感覺。

二、 請問您認為我國現行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制度之設計如何?

答: 記得在立法之初,行政部門並不贊成訂定迴避法,後來因民意不可擋,只好倉促研擬草案,加上立法委員不同的意見,所拼湊出來的東西,自然不是很完整。其中最嚴重的,就是發生跟其他法律發生競合的情形,到底要適用那個規定?由於過過之名。其一人員的聲譽是會直接發生影響的。如果單從避法條文設計來看,有很多缺失,例如關係人僅限於營利事業、限於二親等,就會發生漏洞;第九條交易行為禁止,所謂公務人員不得與服務機關買賣,因此,如果是臺鐵局長就不可以買火車票,好像不是很合理,而在同一條所規範的,如果公務人員或其關係人是賣方,例如有一個案例是鄉長用公款到他老婆開的餐廳用餐,這樣就被罰,是否失之過苛;第十條第一項第

一款,民意代表只要不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就可以,所以在實務上常發現民意代表開設之公司去標公家機關的採購案,這種規定顯然不合理;第六條規定是「知有利益衝突者要迴避」,而第十條是「知有迴避義務者要迴避」,兩種條文規定不同,實務上就曾發生當事人以不知迴避義務來抗辯,造成審理法官不知如何去判;最後就是裁罰金額太高的問題。

三、 請問您執行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制度相關業務之情形如何?

答: 首先,由於相關規定不是很清楚或者合理,以致在法條的適用 上發生困難。再者,認定是否違法,所謂主觀意圖「知」的認 定相當不容易,在實務上常發生難以證明關係人是否明知該公 務人員在公家機關擔任什麼職務,亦即是否明知該公務人員應 該迴避。還有,有些案子是屬於相牽連案件,例如涉及公務人 員及關係人,如果依據迴避法第十九條,裁罰機關分屬法務部 及監察院,在調查上分別由兩個機關進行,這種方式是很奇怪 的。

四、 就我國現行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制度之法律規範而言,請問您的 看法為何?

就像我前面所說的,違反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制度被裁罰的,沒 答: 有指標性案件,從條文來看,違反迴避法第九條、第十條的最 多,卻沒有看到有違反第七條(即公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 機會或方法,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)或第八條(即公務人 員關說、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,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) 的案例,這兩種類型與《貪污治罪條例》相近,也是最應該被 追究責任的類型,所以應該檢討在條文設計上,如何才能發揮 其效果。另外就裁罰的合理性來看,同樣違反迴避法第九條交 易行為禁止規定的,裁罰關係人是交易金額一倍至三倍,但是 對於公務人員的罰鍰卻是從一百萬元起跳,這是應該檢討的規 定。最近實務上發生一件有關人事任用的案子,相關人事主管 機關認為依據《公務人員任用法》,機關首長是不得用自行迴避 來規避任用限制的,但是依據迴避法卻設有自行迴避,由職務 代理人執行的規定,兩種規定不同,也造成主管機關解釋上的 差異。

五、 我國未來若欲建構良善有效的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制度,請問您 認為宜加強哪些方面(例如法律方面、執行層面、專責機構之 功能等)? 答: 迴避法設有裁罰規定,但其他相關法規,例如《公務員服務法》、 《政府採購法》等卻未設裁罰機制,相當不合理,所以我認為, 未來應該將相關規定整合在一起,而且將民意代表納入,訂定 公職人員倫理法。此外,迴避法第四條第二項在非財產上利益 部分,有規定所謂「其他人事措施」,由於定義及範圍不詳,在 適用上容易產生疑義,未來應該予以明確規定。在執行層面, 我發現在調查過程中,在蔥證方面應該予以加強。在專責機構 的功能方面,應該要加強教育訓練及法令宣導,現在較偏重財 產申報的宣導,所以未來不僅對於內部員工要加強利益衝突迴 避方面的宣導外,承辦人員自己本身也要具備一定的專業。

六、請問您對於我國成立廉政專責機構(專責處理公務人員利益迴避事件)之見解為何?

答: 我覺得成立廉政專責機構要可以考慮的。

七、 我國未來如果規劃成立廉政專責機構,請問您認為應由何部門 所轄較能發揮功能並兼顧我國現行體制?

答: 其實我覺得廉政專責機構要設在哪個部門下面,並不重要,重要的是獨立性要夠。之前曾到外國開會,香港、新加坡等地的代表難以相信,我國的檢察官是設在法務部底下,而法務部又是屬於行政院管轄,但是我能提出具體數據,證明檢察官仍然可以起訴很多高官。所以我認為,只要組織法規能夠授予廉政專責機構獨立性的話,還是能夠發揮其功能的。

Culture